

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已立案受理永兴县鑫源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现将预选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永兴县鑫源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小兵，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除外）；贵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需已列入湖南省辖区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2024年-2025年度），且注册地在湖南省郴州市；

（二）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机构需至少办结过1件以上的强制清算或破产案件；

（四）申报机构应有稳定的团队能够胜任本项工作。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资料。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五、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审判楼 203 室

联系人：赵颖

联系电话：0735-5568210；17373500966

永兴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25 日